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倘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告即屬違反該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不會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告。



WellLuck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5)

聯合公告

(1) 買賣協議；

(2) 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

收購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已獲悉，於2026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的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7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9%)，且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總現金代價為70,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9港元。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 2026年7月30日)落實。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義務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陳永強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陳永強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7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9%)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因而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

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結好將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09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09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價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9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180,000,000港元。

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股計算，扣除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780,000,000股股份，合共1,220,0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9港元計算，倘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的總代價將為109,800,000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結好授予要約人的要約融資悉數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要約融資以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作出的股份押記作擔保。結好(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充足，可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後履行付款義務。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一節。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接獲有關要約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及於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並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於截止日期50%以上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該條件不可豁免。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告失效。

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並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即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持有15%股權)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已從獨立董事委員會中排除。

獨立財務顧問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納入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2026年7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6年8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收到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前，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已獲悉，於2026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的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7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9%)，且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總現金代價為70,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9港元。

買賣協議

以下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待售股份的賣方)；
- (ii) 擔保人(作為賣方的擔保人)；及
- (iii) 要約人(作為待售股份的買方)。

買賣協議之標的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7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9%)，總現金代價為70,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9港元。

待售股份按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的方式出售。

待售股份的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總額為70,200,000港元。完成後，要約人已透過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陳永強先生)的個人財務資源(包括其個人投資及存款)結算代價。

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雙方認為買賣協議為賣方提供了一個機會，使其能透過單一交易變現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9%)，並於完成時悉數收取現金代價。事實上，賣方早前曾嘗試透過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部分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日的公告內。儘管在為期6個月的配售期間內，股份的當時市價始終高於最低配售價(即0.25港元)，但配售事項(旨在竭盡全力促使承配人購買最多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並未完全完成，僅成功配售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

完成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2026年7月30日)落實。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9%)中擁有權益。

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義務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陳永強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陳永強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7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9%)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因而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亦未就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	—	—	780,000,000	39
賣方(附註2)	780,000,000	39	—	—
公眾股東	1,220,000,000	61	1,220,000,000	61
總計	2,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100

附註：

1.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永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永強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要約人持有的780,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由擔保人、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實益擁有30%、30%、15%、15%及10%。因此，擔保人、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緊接完成前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7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陳永強先生(作為幸福家園裝配式建築有限公司(即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參與本集團事務外，擔保人、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均與要約人及／或陳永強先生並無任何關係。

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結好(要約人的要約代理)將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09**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09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價格。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ii)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之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人保留權利按相等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淨額的金額調減要約價。

要約須待本聯合公告「要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要約價值總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9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180,000,000港元。

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股計算，扣除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780,000,000股股份，合共1,220,0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9港元計算，倘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的總代價將為109,800,000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在記錄日期為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分派或任何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9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6年7月29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0港元折讓約82.35%；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00港元折讓約80.85%；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85港元折讓約80.37%；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890港元折讓約81.60%；
- (v) 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346港元(按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9,142,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000,000,000股計算)折讓約33.14%。

最高及最低股價

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6年2月11日的1.090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6年4月20日的0.395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悉數接納要約後應付代價而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109,800,000港元，乃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要約人擬透過結好授予要約人的要約融資悉數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要約融資以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作出的股份押記作擔保。結好(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充足，可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後履行付款義務。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接獲有關要約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及於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並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於截止日期50%以上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該條件不可豁免。

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告失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的修訂、延期或失效或條件的達成情況刊發公告。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

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截止日期將為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天或之後。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則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且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延期直至要約人可能釐定或經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日期。

要約人可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接納的最後時間為寄發最初要約文件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時已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將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並將刊發公告。

接納要約的影響

倘要約成為無條件，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保證，該等人士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要約提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要約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建議、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且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付款

倘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就接納要約的代價結算將盡快進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列較後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進行：(i)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收到正式填妥且有效的要約接納書當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繳納，而有關稅款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結好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海外股東

要約將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非香港居民)提出。向非香港居民的獨立股東提出及實施要約，可能須受該等獨立股東所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規限。該等獨立股東應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擬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須自行確保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獲取的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獨立股東在該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因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向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且僅可於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過度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能進行，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任何豁免。為免生疑問，要約可供所有持有要約股份的海外股東接納，包括可能未獲郵寄或以其他方式轉交、分發或寄送綜合文件的人士。

除一(1)名登記地址位於台灣之海外股東(彼於3,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169%))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識別其他海外股東。

有關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及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陳永強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的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陳永強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或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陳永強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陳永強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v)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形式的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陳永強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陳永強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陳永強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而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或擬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陳永強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陳永強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一間香港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專注於為香港建造項目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或於該日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或於該日 千港元
收入	398,463	347,733
除稅前溢利	39,645	19,68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1,912	15,760
資產淨值	253,382	269,14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陳永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陳永強先生，69歲，於能源貿易及房地產發展行業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彼曾擔任洛克菲勒家族基金會(洛氏基金會)執行董事及杜拜哈利發塔(Burj Khalifa)的商業董事。就前者而言，彼曾擔任Roserock集團(一家在紐約、北京及天津設有辦事處的房地產投資及開發集團)的執行董事(開發管理)。就後者而言，彼於2004年至2009年受僱於Emaar Properties PJSC(杜拜哈利發塔(Burj Khalifa)的開發商)，其職責與該項目的開發有關。彼目前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幸福家園裝配式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幸福家園裝配式建築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並由尚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宋妍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擁有49%。陳永強先生及張宏輝先生為幸福家園裝配式建築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幸福家園裝配式建築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供應用於住宅、商業及工業用途的預製建築結構、組件及材料。

彼於1982年及1984年分別獲得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理學士及建築學士學位，並亦於1986年完成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的專業實踐、管理及實踐經驗考試。彼於1986年獲認可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現擔任理事會成員。彼自1987年3月起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成員。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營業務，並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以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

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發現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上文所載有關要約人就本集團的意向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建議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變更董事會成員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要約人擬按下文所述提名陳永強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外，要約人尚未物色任何具體候選人獲提名加入董事會，亦未就將要求哪位現任董事(如有)辭任或被替換，或就任何有關變動的人數、時機或組成制定任何具體計劃。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有關較後日期起提名新董加入董事會。尤其是，要約人擬提名陳永強先生(即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就其他替任而言，要約人正在識別合適候選人。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載有關要約人就本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僱傭情況作出重大變動；及(ii)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不擬行使任何其可獲得的權力，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流通在外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上市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於上市股份的股份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發行人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起計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取消發行人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披露交易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由本公司或要約人所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本公司的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即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持有15%股權)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已從獨立董事委員會中排除。

獨立財務顧問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納入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並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分別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收到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前，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2026年7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6年8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載列為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3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2026年7月30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發出的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附有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的意見函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中「要約條件」一節所載的要約條件
「代價」	指	70,200,000港元，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購買待售股份而應支付予賣方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指及包括任何期權、收購權、優先購買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股權或限制(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所有種類及描述的其他不利權利及權益
「執行人員」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及要約人就要約的要約融資提供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陳鑫基先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持有其30%股權，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7月29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結好為及代表要約人將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要約融資」	指	結好授予要約人的最高達110,600,000港元融資，用以悉數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自2026年8月4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至要約截止或失效日期為止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要約股份應支付的0.09港元現金金額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WellLuc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永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的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要約人的7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9%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WK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緊接完成前持有780,000,000股待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其由擔保人、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實益擁有30%、30%、15%、15%及10%

承董事會命
WellLuck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永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

香港，2026年8月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永強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陳永強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行政總裁)、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及張宏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